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2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8\_AF\_81\_E5\_c80\_322471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(证监基金字[2006]85号)各基金管理公司:为提高 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,加强公 司内部控制,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,切实保障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我会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 察长管理规定》,现予以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二 六年五月八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 长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 简称基金)及基金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合法合规运 作水平,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,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 ,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公 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 人员。 督察长履行职责,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 根本出发点,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,在公司、股东的利益与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,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利益。 第三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,应当坚持原则、忠于职守 、专业诚信、勤勉尽责。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,提供必要的条件,确保督察长独立、有效地履行职责。 第 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督察长进行监督管理 。第二章 督察长职责 第六条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

核工作。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,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。第七条督察长履行职责,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:(一)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,是否存在误导、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;(二)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,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